

证券代码：873050

证券简称：多维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50	多维尔	2021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于景文、高晓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审计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长于志龙先生代表董事会所作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监事会主席张立峰先生代表监事会所作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：联系人：张伯新
- 2：联系电话：0476-8210932
- 3：联系地址：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维信路 16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